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58 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晚间，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原董事长金绍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1）相关方曾商议金龙集团资产重组事宜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其于 2018 年初将金龙集团 51% 的股权转让给黄磊和李雳，后期没有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已经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2）金龙集团体系内存在几笔异常资金流出，导致资金链出现问题。同时报道称，黄磊、李雳均和万忠波或其投资的企业存在关联。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就以下问题进行书面说明：

1、请分别结合金龙集团和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分别明确金龙集团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请补充说明黄磊、李雳和万忠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一核实黄磊和李雳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相关情形。

3、补充说明报道中相关方是否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若是，请详细说明具体的内容以及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的影响。

4、请核实报道中所称金龙体系内的资金异常流出是否与上市公

司相关，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回复核查前期披露的公告和向我部提交的文件中有关控制权、相关方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的信息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若是，请予以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于 12 月 28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